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env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8
6.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責 任 聲 明

本文件(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不實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7至3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離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一般授權所定義，建議向董事會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所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各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各自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一般授權所定義，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用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見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所述)，而該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作為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的公司，而不論該等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的日子。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王正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維沖先生

徐文聰先生

張 岷先生

廖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

馬桂園先生

何厚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7號

九倉電訊中心

17樓1708-09室

敬啟者：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徐文聰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馬桂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從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何厚榮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下，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總面值最多達42,313,375港元（相當於423,133,750股股份））；
- (b)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即總面值最多達84,626,750港元（相當於846,267,500股股份））；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有意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可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09室)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關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4,231,337,500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423,133,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envon.com>)。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正春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徐文聰先生**

徐文聰先生(「徐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和發展業務。徐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在中國之物業建築及安裝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企業管理、工程規劃、物業建築及配套工程累積多方面經驗。徐先生加盟本集團前為上海一房地產開發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徐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徐先生作為董事之服務任期須遵守組職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之條文。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

身份	將予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1,25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之須予披露事宜，亦無就徐先生之重選而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洪少倫先生

洪少倫先生(「洪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另一香港上市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逾十九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工作方面之經驗。洪先生亦為英國上市公眾公司Manganese Bronze Holdings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洪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洪先生作為董事之服務任期須遵守組職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

身份	將予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3,75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洪先生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之須予披露事宜，亦無就洪先生之重選而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馬桂園先生

馬桂園先生(「馬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馬先生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馬先生持有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沃福漢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先生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馬先生作為董事之服務任期須遵守組職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之條文。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

身份	將予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3,75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馬先生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之須予披露事宜，亦無就馬先生之重選而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何厚榮先生

何厚榮先生(「何先生」)，65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重新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持有證券交易牌照。

何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擔任崑泰集團部份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基金管理部之整體管理及營運，專注於股票市場及國際外匯市場、地產發展部及物業投資部。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而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何先生作為董事之服務任期須遵守組職章程細則有關輪席退任及重選之條文。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權益：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將予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000	1,093,750	3,489,75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何先生亦無牽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之須予披露事宜，亦無就何先生之重選而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31,337,5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231,337,5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42,313,37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423,133,75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095	0.095
五月	0.103	0.088
六月	0.108	0.098
七月	0.105	0.105
八月	0.105	0.100
九月	0.125	0.092
十月	0.116	0.098
十一月	0.129	0.090
十二月	0.165	0.099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295	0.146
二月	0.315	0.245
三月	0.305	0.22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19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董事王正春先生於3,134,269,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07%。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31,337,500股股份）於緊接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前維持不變；及(ii)王正春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為3,134,269,000股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王正春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3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進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額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程度。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非亦不可視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可據此而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鼓勵或獎賞其項下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開發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各別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根據上文第(3.1)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根據上文第(3.1)分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 4.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

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提呈有關再授出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認購價之要約日期。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準董事或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5.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0.1%；及

(b)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獲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時須付象徵性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限」)(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者則除外)。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要求。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提出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購股權而就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 9. 新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在第16段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本公司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為期10年。

## 10. 股份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一切規定，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 11.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製造任何利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而非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受聘合同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一個或多個理由遭終止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至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受聘合同退休(惟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個人法律代表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2.3)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生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力保證同時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倘收購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或任何經修訂之收據)截止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項收購或經修訂之收購(視情況而定)截止該日自動失效。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或在第(12.2)分段允許下,其法定代表)可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乎處境。除上文所述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 (b) 董事基於第11段所述對購股權的出讓或轉讓限制的規定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之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7.1)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之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茲通告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認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以表決方式)。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